

##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公告，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

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2018-017、2018-019、2018-021、2018-022)。

###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4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复牌。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争取在2018年5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申请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决定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目的及标的企业行业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目的

我国虽然是农副食品生产和销售大国，但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相对发达国家集中度比较低，深加工产业也相对落后。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消费者对农副食品的种类、数量与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农副食品的需求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和厦门银祥将利用各自区域性优势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华南地区市场的重要突破，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更好地回报股东。

### （二）标的企业行业情况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系华南区域一家集畜禽水产饲料加工、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豆制品加工、油脂加工、物流配送、直营连锁、检测、研发为一体的紧密围绕“食品安全”而展开的产业链型集团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福建省品牌农业企业金奖、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名牌农产品等荣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归属于“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厦门银祥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12 日，注册地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石浔工业小区，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畜产品初级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厦门银祥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福祥，其持有厦门银祥 95%的股权。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亦不存在与前十

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债权债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与厦门银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陈福祥持有厦门银祥 51% 股权。最终交易方式将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及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沟通协商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但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5、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的审批情况

经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说明书中披露的为准。

## 四、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选定了相关的中介机构，并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及谈判。同时，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进程，并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商讨、确认收购协议的细节和核心条款。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